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橋簡字第591號

- 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- 07 被 告 蔡育純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
- 09 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411元,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
- 12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- 14 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6,411元為原告預供擔
- 16 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理由
- 18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19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- 20 判決。
- 21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03年6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
- 22 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公司)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
- 23 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,並約定若提前終止契約或未
- 24 繳款逕遭終止契約,被告應支付專案補償款。詎被告未依約
- 25 繳納電信費用,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,迄113年3月29日止尚
- 26 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(下
- 27 同)76,411元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遠傳公司讓與原告。
- 28 為此,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- 29 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76,411元,及自106年12月13日起
- 30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- 01 述。
- 02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遠傳電信 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電信費帳單為證(見本院卷第 13至31頁),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,核屬相符,堪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 與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 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,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0 書 記 官 林國龍
- 21 訴訟費用計算式:
- 22 裁判費(新臺幣) 1,110元
- 23 合計 1,110元